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紛美包裝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建議
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4號A1區4門2層本公司總部七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greatviewpack.com)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參與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4號A1區4門2層本公司總部七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紛美包裝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	指	公司獲其註冊成立地點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組織章程文件授權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按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所購回及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供在聯交所出售之股份
「%」	指	百分比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執行董事：
畢樺先生(行政總裁)
常福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洪鋼先生(主席)
王邦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UETH Allen Warren先生
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
郭凱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建議
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建議：(i)授予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函件

授予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下：

- (i) 授權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置該數量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之額外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且該總數因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根據該一般授權將配發或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不得較「基準價」(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折讓超過10%(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有關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議程;及
- (ii) 授權董事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且該總數因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有關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議程。

就發行授權而言,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決議案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注意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將作出修訂,使上市公司可靈活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採納某一框架,以(i)允許以庫存方式持有已購回股份及(ii)規管庫存股的轉售。上市規則作出有關變更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於作出有關股份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轉售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均須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議程所載的普通決議案規限,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而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洪鋼先生及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輪選，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王邦生先生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儘管其符合資格重選，但其向董事會表示，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退任並不再擔任董事。

上述董事(彼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程序及流程涉及提名委員會透過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確定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提名委員會屆時就挑選提名擔任董事的有關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在確定合適候選人時須考慮候選人優勢及客觀對比各種標準，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鑒於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重選及獲續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及酌情批准後，方可作實。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閱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向本公司作出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書，評估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彼仍保持獨立。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於管理學領域的豐富經驗、其工作概況以及其他經驗及因素(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提名委員會信納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高效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儘管Behrens先生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但概無可能會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情況。Behrens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任何關係會干預其行使

董事會函件

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Behrens先生的任期雖長，但仍維持獨立性，並相信其能繼續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相信，其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全部上述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即洪鋼先生及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為董事。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或轄下委員會和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的更多資料，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從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分配溢利中支付末期股息約84.4百萬港元(每股0.06港元，總計約人民幣76.5百萬元)。此外，董事會還建議從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溢價賬戶中支付特別股息約56.3百萬港元(每股0.04港元，總計約人民幣51.0百萬元)。

如果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應在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權利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建議特別股息及／或末期股息(假設該股息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有已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及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viewpack.com)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各項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可就其身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包括(a)就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b)重選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及(c)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畢樺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現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洪綱先生，65歲，是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洪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投資者關係的監督。洪先生在包裝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他曾擔任一家著名無菌包裝生產商的多個執行職位。洪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英國蘇塞克斯大學的哲學(發展研究)碩士學位。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洪先生已重新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兩年。洪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被視為於透過Phanr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9,070,983股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76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ehrens先生主要負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業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Behrens先生曾任Vermilion Partners Limited(一家以中國為基地的私募股權投資顧問公司，向著名跨國企業、中國公司及投資者提供一系列商業銀行及企業顧問服務)的中國業務高級顧問。Behrens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任European Aeronautic Defence and Space Company of China(「EADS China」)的非執行主席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任EADS China的總裁兼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Behrens先生擔任Siemens Ltd., China的總裁兼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彼擔任Siemens Inc. Philippines的總裁兼行政總裁。於加入Siemens Inc. Philippines前，Behrens

先生曾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任Electronic Telephone Systems, Industries Inc., Philippines的執行副總裁；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四年，任西門子於Jebsen and Co. PRC的國家代表；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一年，任Nixdorf Computers, Hong Kong的技術兼行政經理；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六年任Nixdorf Computers, Germany的外勤工程主管，及於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一年，任German Naval Air Force, Germany的電子工程師。Behrens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中國外資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為中國歐盟商會主席；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任中國德國商會主席；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任菲律賓歐洲商會主席，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其財務主管。Behrens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北京市頒發長城友誼獎；於二零零三年獲上海市授予Magnolia Award Gold level；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德國政府頒發十字勳章。Behrens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擔任Deutsche Bank (China) Co.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擔任Nordex (Beijing) Wind Power Engineering & Technology Co.的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Behrens先生已重新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九日起計為期兩年。彼有權每年收取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的責任後釐定的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hrens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根據Behrens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獨立性的年度確認資料，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Behrens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彼符合上市規則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標準。董事會認為，倘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仍須保持獨立，且須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及責任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07,12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140,712,900股股份，相等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將作出修訂，使上市公司可靈活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採納某一框架，以(i)允許以庫存方式持有已購回股份及(ii)規管庫存股的轉售。上市規則作出有關變更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於作出有關股份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轉售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均須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議程所載的普通決議案規限，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法規進行。根據發行授權轉售任何庫存股僅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上市規則之修訂生效後進行。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之庫存股，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如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此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敦促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將其註銷。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

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將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計提。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本款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支付。就購回而應支付的溢價僅可按公司法所規定的方式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購回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支付。根據公司法，購回亦可從資本中支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才行使權力購回。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有關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若按目前現行市場價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其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對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不時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若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確認，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不尋常之處。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當作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

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控制權(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要約。

倘董事全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上述於本公司股權的增加，將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若公司作出的購回將導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自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若行使購回授權至某個程度，將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少於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通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	2.21	1.85
七月	2.34	2.05
八月	2.43	2.16
九月	2.29	2.11
十月	2.17	1.99
十一月	2.07	1.75
十二月	2.01	1.49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94	1.59
二月	1.95	1.60
三月	2.21	1.90
四月	2.21	1.94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6	2.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4號A1區4門2層本公司總部七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一般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洪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 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A) 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0.06港元。
- (B) 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0.04港元。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下文(ii)段之限制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發行、配發及處置該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額外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且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可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ii) 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授權將獲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較該等本公司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10%；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a)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及

(b)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平均收市價：

(A)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涉及之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B)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涉及之協議日期；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釐定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凡提述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處置本公司股份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義務)，惟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條文許可範圍內並受其規限。」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經不時修訂者)，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且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畢樺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上述大會上，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各項決議案。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優先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指以上出席會議的人士就有關股份而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 為確定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假設該等股息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vii) 就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洪鋼先生及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上市規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細資料已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通函附錄一內載列。
- (viii) 就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現就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情況，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文件已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通函附錄二內，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及常福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洪鋼先生及王邦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 Allen Warren先生、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及郭凱先生。